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於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所有基金單位，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

有關

(1) 建議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及

(3)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領展房託謹訂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務請閣下閱讀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及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恕不提供禮品或茶點。

* 如基金單位持有人已選擇以印刷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該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如基金單位持有人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kexnews.hk)及領展房託之網站(linkreit.com)下載。

2026年6月12日

目 錄

| | 頁次 |
|------------------------------------|------|
| 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程序指引 | 1 |
| 釋義 | 3 |
|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
| 章節A 緒言 | 7 |
| 章節B 建議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 | 8 |
| 章節C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 10 |
| 章節D 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 10 |
| 章節E 推薦建議 | 11 |
| 章節F 責任聲明 | 12 |
| 附錄一 – 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 | I-1 |
| 附錄二 – 回購基金單位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 II-1 |
|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 N-1 |

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程序指引

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擬非親身出席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linkreit.com/tc/agm/webcast觀看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並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以進行投票。網上直播將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開始前約10分鐘開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登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觀看。

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登入詳情

有關網上直播安排之詳情(包括登入網上直播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之領展房託致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函*以及隨附回條內。

* 就已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並已提供其電郵地址之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彼等之登入詳情將以電郵方式發送。就其他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登入詳情將以郵遞方式發送印刷本。

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登入詳情

有意觀看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之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應(1)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基金單位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並出席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及(2)於彼等之中介公司規定之時限前向相關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登入網上直播之詳情)，將會由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電郵地址。

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之提問：於網上直播期間，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法在網上提出問題。有關問題可自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6時正止以電郵形式發送至2026AGM@laml.com。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問題所需之登入名稱已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致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信函隨附之回條。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問題時需註明彼等全名及／或於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致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函隨附之回條所提供之參考編號。

投票表決程序：每位親身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在登記櫃台獲派投票紙。根據信託契約，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每單位基金投一票。倘簡單大多數票贊成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則該等決議案將獲通過。

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程序指引

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於投票紙上適當方格內加上剔號「✓」。
倘閣下有權投多於一票，閣下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閣下可就同一決議案部分投「贊成」票，部分投「反對」票。在此情況下，請於投票紙上相關方格內清楚列明「贊成」決議案及「反對」決議案之票數。然而，倘閣下於同一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總票數大於閣下擁有之總票數，該決議案之投票將予作廢且閣下之票數一概不計。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填妥、簽署投票紙並交予我們之代表收集。

如對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與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聯絡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 指 | 謹訂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宴會大禮堂召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
| 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有關召開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通告 |
| 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 | 指 | 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及於本通函所闡述，將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領展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章程細則」亦據此釋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結算公司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合規手冊 | 指 | 領展之合規手冊，其載有(其中包括)關於領展營運的各項主要流程、系統及措施以及領展的企業管治政策(經不時更新) |
| 董事 | 指 | 領展之董事 |
| 執行董事 | 指 | 領展之執行董事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結算公司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
|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6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領展 | 指 |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領展房託之管理人 |
| 領展房託 | 指 |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倘文義有所規定，包括由其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及／或特別目的投資工具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更新及補充) |
| 長期獎勵計劃 | 指 | 於2017年7月10日由董事會採納之領展房託長期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
| 非執行董事 | 指 | 領展之非執行董事 |
| 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 指 | 所持有之基金單位乃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人士或公司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親身或指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決議案，惟有關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須有兩名或以上合共登記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10%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以符合會議之法定人數 |
| 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 指 | 持有基金單位且名列由領展房託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保存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之人士或公司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指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

釋 義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監會購回通函 | 指 | 證監會所發出日期為2008年1月31日有關「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單位購回」之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有關「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庫存單位」之通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所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基金單位 | 指 | 領展房託根據信託契約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基金單位，其中包括領展房託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基金單位 |
| 信託契約 | 指 | 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之第三份修訂及重列契約，以修改受託人與領展於2005年9月6日就設立領展房託而訂立之信託契約(經十四份補充契約以及兩份修訂及重列契約修訂及補充) |
| 受託人 | 指 | 擔任領展房託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有所規定，任何領展房託受託人之繼任者 |
| 基金單位 | 指 | 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 |
| 基金單位持有人 | 指 | 基金單位之持有人 |
| % | 指 | 每百分之中或百分比 |

釋 義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之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人士一詞所指者亦包括公司。

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成文法則。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述之日期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時間。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領展之董事：

歐敦勤(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裁)

宋俊彥(首席投資總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替任主席)

冼明陽

包貝利

翁郭雪梅

顧佳琳

龔楊恩慈

吳麗莎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77號

海濱匯

1座20樓

敬啟者：

致基金單位持有之通函

有關

(1) 建議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及

(3)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章節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擬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領展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章節B 建議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

B.1. 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

領展就甄選及評估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如適用)之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設有一套程序。該程序基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及第126條、合規手冊及準則(包括董事各自表現、時間投入、貢獻及獨立性(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經計及彼等技能及經驗，以及董事會的整體多元化)。根據該評估，領展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該等退任董事之選舉或膺選連任意願，倘視為合適，董事會將批准相應提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及第126條以及合規手冊，歐敦勤先生、包貝利先生及顧佳琳女士將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位均符合資格並將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宋俊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亦將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並將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

歐敦勤先生、包貝利先生及顧佳琳女士(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合規手冊內企業管治政策所載之準則及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房託)向領展提交彼之獨立性確認書。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歐敦勤先生、包貝利先生及顧佳琳女士(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宋俊彥先生(為執行董事)各自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客觀意見及提供專業指引。此外，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涵蓋性別、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董事(包括各退任董事)繼續為董事會整體多元化帶來貢獻。董事確認彼等能夠繼續對領展房託事務及相關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之函件

歐敦勤先生具備全球房地產專業知識及豐富的上市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經驗。包貝利先生於房地產及房地產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環球經驗。顧佳琳女士於跨國業務、零售、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宋俊彥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深厚之地產行業經驗。

所有退任董事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及活動，繼續展現彼等對各自於領展之職責的承擔。於2025/2026財政年度，歐敦勤先生、包貝利先生及宋俊彥先生的會議出席率為100%。除了領展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六次會議中的其中一次會議外，顧佳琳女士已出席所有會議。

經考慮上述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包括退任董事)在觀點、技能、能力及專業知識方面具備適當平衡，以繼續支持領展之需要及策略目標，且全體董事均對彼等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職責展現堅定承諾，並有效履行彼等之職責。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評估及領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規定後，並據此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包含彼等各自之特定任期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B.2. 董事委員會於選舉及重選後之組成

待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3.1項至第3.3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各自獲通過後，歐敦勤先生、包貝利先生、顧佳琳女士及宋俊彥先生各自將由受託人(作為領展之唯一股東)選舉或重選為董事，及彼等分別將擔任或(視情況而定)繼續擔任領展之下述職位：

- 歐敦勤先生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
- 包貝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之函件

- 顧佳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及
- 宋俊彥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章節C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7月22日舉行之上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領展獲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可回購最多達上述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之基金單位。該項一般授權將於應屆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尋求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以回購基金單位之權力，並非為了預計會進行特定交易，而是旨在維持董事會之靈活性，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回購基金單位將資本退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令基金單位持有人價值最大化。

因此，領展按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倘獲通過，領展將獲授新的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可代表領展房託回購最多達該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10%之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根據回購授權(如獲批准)購買基金單位時，領展亦將確保領展房託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0.06A及10.06B條所訂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時適用之其他限制及通知規定，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房託(惟將作出必要之更改)。該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限制、日後新股份發行及轉售庫存股份之限制、申報規定及購回股份之地位。

一份按照證監會購回通函之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章節D 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領展房託謹訂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所載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召開大會之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之函件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領展房託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資格出席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須最遲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9(f)條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於所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其利益有別於其他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則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信託契約附表一第6段，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將予討論之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其利益有別於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則其須被禁止於大會上替其擁有之基金單位投票或計入該大會之法定人數。

歐敦勤先生、包貝利先生、顧佳琳女士及宋俊彥先生各自於批准其繼續擔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歐敦勤先生、包貝利先生、顧佳琳女士及宋俊彥先生分別於91,265個、39,650個、53,807個及820,327個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

各退任董事已同意就批准其繼續擔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被委任為受委代表按照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投票意向所發出特別指示而投票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領展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領展認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決議案將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章節E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a)建議重選歐敦勤先生、包貝利先生及顧佳琳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選舉宋俊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b)建議授予回購授權符合領展房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致基金單位持有之函件

章節F 責任聲明

領展及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通函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領展房託列位基金單位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歐敦勤
謹啟

2026年6月12日

下列所載為將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履歷內所載資料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在尋求連任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所提供之資料相若。

歐敦勤先生(「歐敦勤先生」)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敦勤先生，58歲，於2024年2月起出任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8月起成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領展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

歐敦勤先生為Workspace Group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The Oxford Science Park Limited之主席。

歐敦勤先生於房地產投資及發展行業擁有超過35年之經驗。於2021年至2025年10月期間，彼於Sellar Property Group擔任主席。彼曾出任Immobel Capital Partners之行政總裁，直至2023年止。彼於2012年至2020年期間為施羅德之房地產業務之環球主管，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曾任Invist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ldings PLC之行政總裁。此前，彼為Ins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Gate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共同創辦人。於1990年至2001年期間，彼於仲量聯行及領盛投資管理曾任多個職位。

歐敦勤先生熱衷於公共服務，彼曾於2016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Church Commissioners理事會成員及其不動產投資委員會(Real Assets Investment Committee)主席，並曾擔任British Property Federation政策委員會成員達14年。歐敦勤先生亦為英國皇家音樂學院的校董會成員。

歐敦勤先生擁有雪菲爾哈倫大學(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城市土地經濟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測量師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投資及客戶關係之核准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歐敦勤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歐敦勤先生與領展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為三年。歐敦勤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合規手冊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歐敦勤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連同就彼為支援領展過渡至新任行政總裁而投入之額外時間獲支付之額外職務津貼(經薪酬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彼亦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與任期掛鈎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中擁有權益。有關歐敦勤先生獲支付薪酬之完整詳情已於領展房託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領展房託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歐敦勤先生擁有91,265個基金單位之權益。彼與其他董事或領展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房託)須予披露之資料，就歐敦勤先生之建議重選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包貝利先生(「包貝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貝利先生，66歲，於2024年5月起出任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領展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包貝利先生為CC Real International GmbH(一間歐洲房地產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CC Real**」)之管理合夥人。彼為澳洲房地產債權投資管理人Madigan Capital Pty Ltd(為CC Real投資的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彼亦為Mirvac Funds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Mirvac Funds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為Mirvac Wholesale Office Fund之受託人及Mirvac Group(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成員公司。

包貝利先生於全球房地產及房地產投資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彼於2008年至2018年期間曾任澳洲主權財富基金Future Fund Management Agency之首任物業主管。彼成立及管理Future Fund之物業投資平台及計劃，並建立橫跨亞太地區、美國及歐洲之優質物業投資組合。彼於1988年至2008年期間曾任Pinnacle Property Group Pty. Ltd.之主要創辦人，為多間澳洲領先養老金及投資基金提供建議及領導房地產項目。彼於萊坊擔任估值師以展開其職業生涯。

包貝利先生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為澳大利亞太平洋機場有限公司(Australia Pacific Airports Corporation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擁有墨爾本機場及朗塞斯頓機場。

包貝利先生持有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MIT University)估值專科文憑。彼為執業估值師、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協會(Australian Property Institute)終身會員。彼曾出任澳洲房地產協會全國主席、房地產行業基金會(The Property Industry Foundation)維多利亞州顧問委員會主席及其全國董事會之成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包貝利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包貝利先生與領展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為三年。包貝利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合規手冊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包貝利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與任期掛鈎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中擁有權益。有關包貝利先生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房託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領展房託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包貝利先生擁有39,650個基金單位之權益。彼與其他董事或領展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房託)須予披露之資料，就包貝利先生之建議重選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顧佳琳女士(「顧佳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佳琳女士，57歲，於2021年8月起出任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領展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顧佳琳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並於跨國業務、諮詢和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奢侈品集團歷峰集團之中國首席執行官，為該集團引進線上及線下零售、策略和轉型方面的專業知識。在加入歷峰集團之前，顧佳琳女士曾於中國內地、香港、美國、新加坡和台灣發展其事業，並於琳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TPG Capital, L.P. 及 Nike, Inc. 擔任領導職位。

顧佳琳女士於1998年成為英國的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曾於2009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全球理事會成員。彼為中國內地首位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長的女性，任期為2019年至2020年。顧佳琳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復旦大學哲學學士與碩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顧佳琳女士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顧佳琳女士與領展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已獲續期，特定任期為三年。顧佳琳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合規手冊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顧佳琳女士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與任期掛鈎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中擁有權益。有關顧佳琳女士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房託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領展房託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顧佳琳女士擁有53,807個基金單位之權益。彼與其他董事或領展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房託)須予披露之資料，就顧佳琳女士之建議重選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宋俊彥先生(「宋俊彥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總裁

宋俊彥先生，60歲，於2026年1月起出任為領展之執行董事並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2024年3月起出任為首席投資總裁。彼專注於投資組合的資產管理以及投資策略及第三方資本合作。宋俊彥先生為領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委任的其中一名負責人員，以及領展房託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宋俊彥先生已居於香港超過30年，在此期間累積了豐富的房地產行業經驗，並在亞太區建立了卓越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業績。於加入領展前，彼為全球規模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的亞太區房地產主管及房地產客戶業務全球主管。此外，宋俊彥先生曾出任貝萊德亞洲增值基金系列的投資組合經理，並為該公司全球房地產投資委員會成員。

宋俊彥先生於2013年隨貝萊德併購MGPA而加入貝萊德，當時彼為MGPA亞洲區行政總裁及其亞洲房地產基金系列的投資組合經理。在加盟MGPA前，彼於1999年至2007年任職里昂證券，負責區內的房地產研究及成立亞洲房地產基金，並出任該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成員。此前，彼於1994年至1998年任職置地公司，曾參與多個位於香港、新加坡及其他亞洲國家地標性項目的業務拓展與租務工作。

宋俊彥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持有英國產業管理學院的測量文憑。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宋俊彥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宋俊彥先生與領展訂立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為連續性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以六個月的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宋俊彥先生之基本薪金為每年5百萬港元。此外，宋俊彥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視乎領展及彼之表現而定。彼亦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中擁有權益。總酬金(包括金額及酌情花紅的支付以及獎勵的授予)須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有關宋俊彥先生獲支付之薪酬及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之詳情已於領展房託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宋俊彥先生擁有820,327個基金單位之權益。彼與其他董事或領展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房託)須予披露之資料，就宋俊彥先生之建議選舉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下列為按證監會購回通函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相關資料，致使閣下對批准授予領展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能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基金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為2,616,275,723個，包括17,336,700個庫存基金單位。待載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直至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再無進一步發行任何基金單位，亦無回購任何現有基金單位，則建議之回購授權可容許領展於該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代表領展房託最多回購259,893,902個基金單位(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數目之10%)。然而，如在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前有進一步發行任何基金單位或回購任何現有基金單位，則待載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領展代表領展房託最多可回購之基金單位數目將佔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不包括任何庫存基金單位)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基金單位持有人授出一般權力及可根據回購授權於適當時候在市場上靈活地回購基金單位，符合領展房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進行回購可能令每個基金單位盈利與分派提高，惟須視乎當時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於回購相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領展房託之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完成有關回購後註銷購回之基金單位，或將其持作庫存基金單位。

在符合上市規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信託契約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庫存基金單位可不時按市場價格於市場轉售以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例如履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予領展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之基金單位獎勵(惟須遵守計劃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或根據分派再投資計劃進行的以股代息分派。

在任何情況下回購之基金單位數目以及回購有關基金單位所依據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領展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以及領展房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後釐定。

董事將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文、香港法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上市規則及證監會不時發出之指引，按照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領展房託之權力進行回購。

(3) 用於回購之資金

回購之資金將來自根據信託契約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與領展房託於2026年3月31日(即領展房託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相比，倘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領展房託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任何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領展房託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回購基金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領展並無進行任何基金單位回購(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5) 回購基金單位及庫存基金單位之地位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基金單位可於回購後註銷及／或持作庫存基金單位，惟視乎於回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領展房託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領展房託回購但未持作庫存基金單位之任何基金單位之上市地位將於回購時自動取消。領展將確保有關基金單位之所有權文件會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註銷及予以銷毀。持作庫存基金單位之所有基金單位上市地位將予保留。領展須確保庫存基金單位能夠妥善識別及區分。庫存基金單位可以領展房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領展)的名義

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共同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獨立賬戶。庫存基金單位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就需要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之事項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投票或收取領展房託所作出任何分派。領展將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基金單位將不會被進行投票，並於釐定分派權益時被剔除。

(6) 收購守則

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購回基金單位，以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領展房託投票權之所佔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視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增幅)可能取得或鞏固領展房託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之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7) 出售基金單位之意向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後，向領展房託出售基金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領展房託之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通知領展或領展房託，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領展房託獲授權回購其本身基金單位之情況下，向領展房託出售基金單位，亦無承諾不會向領展房託出售其持有之任何基金單位。

(8) 基金單位價格

基金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5年 | | |
| 6月 | 43.850 | 40.400 |
| 7月 | 45.050 | 41.600 |
| 8月 | 44.960 | 40.900 |
| 9月 | 42.540 | 39.280 |
| 10月 | 42.200 | 39.680 |
| 11月 | 42.480 | 35.900 |
| 12月 | 37.320 | 34.120 |
| 2026年 | | |
| 1月 | 36.620 | 34.180 |
| 2月 | 39.060 | 34.640 |
| 3月 | 38.680 | 35.220 |
| 4月 | 39.540 | 36.300 |
| 5月 | 42.140 | 38.940 |
| 6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0.480 | 38.200 |

(9) 確認

領展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之基金單位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0) 受託人之確認

受託人已確認其意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信託契約、上市規則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規定，及在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之前提下，受託人對領展根據建議之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並無任何異議。受託人之確認僅為符合證監會購回通函之規定而發出，其不應被視為受託人就建議之回購授權之裨益或本通函內任何所作出之聲明或所披露之資料而提供推薦意見或陳述。受託人除為履行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載列之受信責任外，概無就建議之回購授權及可能據此而進行基金單位回購之裨益或影響作出任何評估。因此，受託人敦促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對建議之回購授權及基金單位回購之裨益或影響存疑之人士，尋求彼等自身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茲通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謹訂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凡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單詞及詞彙，皆與領展房託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知悉領展房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知悉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領展房託之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3.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根據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房託之管理人)(「領展」)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及第126條輪值退任之領展董事：
 - 3.1. 重選歐敦勤先生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重選包貝利先生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3. 重選顧佳琳女士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選舉宋俊彥先生(彼根據領展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退任)為領展之執行董事。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領展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領展房託之一切權力，依據就設立領展房託而訂立並經補充契約以及修訂及重列契約不時修訂及補充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更新及補充)、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通函及指引以及香港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由領展房託回購或同意回購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領展房託之任何庫存基金單位除外)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本決議案(A)分段所授權力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上文(i)項所述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經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羅偉曦

香港，2026年6月12日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領展房託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資格出席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須最遲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分別委任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各自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
- (c) 倘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經受委代表作出)，將較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獲優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基金單位之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所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 (d)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擬非親身出席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 linkreit.com/tc/agm/webcast 觀看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並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網上直播將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開始前約10分鐘開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登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觀看。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於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領展房託致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函隨附之回條中接獲指定登入名稱及密碼。

有意觀看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之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應(1)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基金單位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並出席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及(2)於彼等中介公司規定之時限前向相關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登入網上直播之詳情)，將會由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電郵地址。

閣下務請慎重保存該登入名稱及密碼，以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使用，且切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登入名稱及密碼之使用乃受嚴格限制並僅供基金單位持有人使用，對於任何不當使用該登入名稱或密碼或未經授權登入網上直播之行為，領展房託保留採取任何檢控行動之權利。領展房託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在 linkreit.com/tc/investor-relations/general-meeting 登載網上直播之用戶指引。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 (f) 於網上直播期間，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法在網上提出問題。有關問題可自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6時正止以電郵形式發送至2026AGM@laml.com。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問題所需之登入名稱已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致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函隨附之回條。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問題時需註明彼等全名及／或於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致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函隨附之回條所提供之參考編號。
- (g) 就議程第3項及第4項而言，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四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通函附錄一。
- (h) 就議程第5項而言，一份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一般授權之詳細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i) 載於本通告內所有予以提呈之決議案將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j) 倘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舉行延會或續會。領展房託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kexnews.hk)及領展房託之公司網站(linkreit.com)刊發公告，以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須考慮其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會於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大會。
- (k) 於本通告日期，領展之董事會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歐敦勤先生；執行董事黃國祥先生(首席財務總裁)及宋俊彥先生(首席投資總裁)；非執行董事紀達夫先生；替任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蒲敬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明陽女士、包貝利先生、翁郭雪梅女士、顧佳琳女士、龔楊恩慈女士及吳麗莎女士。
- (l)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